(上接B13版)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13、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14)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1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根据“合法合规、全面、审慎、适时”的要求，为确定明确的基金投资方向、投资策略以及基金组织方式和运作方式，坚持基金运作“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相统一的经营理念，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必须渗透到公司的不同决策和管理层次，贯穿于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工作岗位和风险点，不能存在制度上的盲点。
(2)有效性原则。各种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和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必须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成为全体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公司的经营运作要真正做到有章必循、违章必究。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固有财产、基金财产及其他财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各项制度必须体现公司关键的业务部门之间和关键的工作岗位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原则，监察稽核部门具有其独立性，必须与执行部门分开，业务操作人员与控制人员必须适当分开，并向不同的管理人员负责；在存在管理人员职责交叉的情况下，要为负责监控的人员提供可以直接向最高管理层报告的渠道。
(5)多重风险监管原则。公司为了充分防范各种风险，做好事前风险控制，建立了多重风险监控架构。即由各机构及业务职能部门进行自我风险控制的第一层级的控制；由监察稽核部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组成的公司监察系统的第二层级的风险控制。
(6)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形成一套比较完备的制度体系和量化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工作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2、内部控制的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内部控制的防线体系
为进行有效的业务组织的风险控制，公司设立“权责统一、严密有效、顺序递进”的四道内控防线：
(1)建立一线岗位的第一道内控防线。属于单人、单岗处理业务的，必须有相应的后续监督机制，各岗位应当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2)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约的工作程序作为第二道内控防线。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明确业务文件签字的授权。
(3)成立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从而形成第三道内控防线。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执行情况，各职能部门、岗位的业务执行情况实施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4)公司合规控制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指导性的意见，形成第四道内控防线。
4、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环境风险控制
1)制度风险——对于公司组织结构不清晰、制度不健全带来的风险控制；
2)道德风险——由于职员个人利益冲突带来的风险控制。
(2)业务风险控制
1)前台业务风险的控制；
2)后台业务风险的控制。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2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7.04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09]814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叶忆红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936
上海银行成立于1995年12月29日，是一家由国有股份、中资法人股份、外资股份及个人股份共同组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位于上海。
近年来，上海银行以“精品银行”为战略愿景，以“精诚至上，信义立行”为企业核心价值观，以“总体形成特色、区域兼顾领先、局部凸显亮点”为指导思想，持续推进专业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经营实力和发展能力明显提升。根据市场和自身优势，上海银行形成了“中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城市居民财富管理和养老金融服务”、“金融市场领先交易服务”、“两岸三地跨境金融服务”以及“最佳在线金融服务”等特色定位，通过培育和塑造经营特色，推动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目前，上海银行在上海、宁波、南京、杭州、天津、成都、深圳、北京、苏州、无锡、绍兴、南通等地拥有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101个，设有自助银行211个，布放自助服务类终端设备2167台，初步形成了覆盖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中西部重点城市的网络布局框架。上海银行还发起设立闵行上银、衢江上银、江苏江宁上银和崇州上银村镇银行，发起成立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香港地区设立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并与全球130多个国家和地区近1600多家境内外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成立20年来，上海银行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提高，在英国《银行家》全球前1000家银行中排名持续提升，2014年位列全球银行业第130位，较2013年排名上升28位。多次被《亚洲银行家》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城市零售银行”，先后荣获“上海市著名商标”、“小企业优秀客户服务银行”、“全国再就业先进单位”、“全国银行间市场优秀交易成员”、“全国敬老模范单位”、“最佳企业形象奖”、“银团贷款最佳机构奖”等荣誉称号。
截至2014年底，上海银行资产总额11874.52亿元；存款总额7246.18亿元，贷款总额4845.21亿元；资本充足率为12.57%；拨备覆盖率260.55%。
2、主要人员情况
上海银行总行下设资产托管部，是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职能部门，内设产品管理部、托管运作部（下设托管运作团队和运行保障团队）、稽核监督部，平均年龄30岁左右，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绝大部分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上海银行于2009年8月1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14号。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上海银行已托管11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为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的资产净值合计92.36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有关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上海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是由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和资产托管部共同组成。托管业务风险控制纳入全行的风险管理体系；资产托管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托管业务内控稽核工作，各业务部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监督制约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资产托管部所有的部室、岗位和人员。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的稽核监督团队，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业务部室在内部组织结构上形成相互制约，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前提，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5)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应与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4、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建立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托管业务前后台分离，不同岗位相互牵制的管理结构。
(3)专门的稽核监督人员组织各业务部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托管业务操作间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定期开展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保证业务连续不中断。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该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联系人：李忆莎
电话：(021)38909771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95538转6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
https://trade.wjasset.com/
2、代销机构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 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客户服务热线：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 其他代销机构，详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电话：(010)58598888
传真：(010)58598824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4层（200120）
负责人：王汉齐
经办律师：夏火仙、华涛
电话：(021)3872 2416
传真：(021)5878 6866
联系人：华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5、16层（100738）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200120）
联系电话：(021)228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6月4日证监许可[2015]1147号文注册募集。
一、基金名称
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及运作方式
混合型，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对象与募集期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定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六、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投资人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场外发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具体销售城市(或网点)名单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当地基金代销机构以各种形式发布的公告。
场内发售渠道为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名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七、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及具体时间安排，请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认购方式及确认
(1)投资人必须根据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在募集期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认购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2)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4)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5)投资人的认购申请一经正式受理后不得撤销。
(6)场内认购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实施细则。
(7)认购的确认。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基金代销机构的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应当在T+2日到提交申请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认购确认的，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申请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4、认购款项的退还
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5、认购限额
(1)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2)募集期间，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3)投资人场内认购时，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同时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100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99,999,900元。
(4)投资人场外认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认购时，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差级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八、基金的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1、初始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即1.00元/份
3、认购费用
（1）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5%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300万元以下	0.03%
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01%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人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50%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30%
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1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投资人多次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内、场外认购均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包括净认购金额对应认购的份额和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
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净认购金额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截位，截位部分对应的金额返还给投资者；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本金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本金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率为0.5%，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0.5%）=9,950.25元
认购费用=10,000-9,950.25=49.75元
本金认购份额=9,950.25/1.00=9,950.25份
利息折算份额=5.00/1.00=5.00份
认购份额=9,955.25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955.25份基金份额。
如果投资者是场内认购，则该投资人实得认购份额为9,955.25份，其余0.25份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人。
九、募集资金和息的处理方式
1、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申购和赎回本基金。
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场内、场外代销机构（网点）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或者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且基金管理人或者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申购、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程序
1、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若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影响因素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售日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迟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办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五、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1)投资人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且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的整数倍；
(2)投资人场外申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1)本基金不设场外单笔最低赎回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第1至3项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生效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赎回的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6%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300万元以下	0.04%
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人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300万元以下	0.4%
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
N≥180天	0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调高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决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指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截位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返还给投资人。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率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若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6%)=9,940.36元
申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申购份额=9,940.36/1.0500=9,467.01份
若投资人通过场内申购，则该投资人实得申购份额为9,467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退款金额为：
实际净申购金额=9,467×1.0500=9,940.35元
退款金额=10,000-9,940.35-59.64=0.01元
例：某投资人（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0.06%，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若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06%)=9,994.00元
申购费用=10,000-9,994.00=6.00元
申购份额=9,994.00/1.0500=9,518.10份
若投资人通过场内申购，则该投资人实得申购份额为9,518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退款金额为：
实际净申购金额=9,518×1.0500=9,993.90元
退款金额=10,000-9,993.90=6.00=0.10元
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价格=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1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7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5=10,500元
赎回费用=10,500×0.75%=78.75元
净赎回金额=10,500-78.75=10,421.25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10,000份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21.25元。
4、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 / T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在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申购、赎回的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人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人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